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下表載列本行董事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農行時間	服務年限
項俊波.....	53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7年6月	三年
張雲.....	5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1985年7月	二十五年
楊琨.....	51	執行董事、副行長	1983年4月	二十七年
潘功勝.....	46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8年4月	二年
林大茂.....	55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張國明.....	55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辛寶榮.....	58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沈炳熙.....	58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袁臨江.....	46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程鳳朝.....	51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胡定旭.....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邱東.....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月	一年

項俊波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業務戰略及整體發展。張雲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及行長，主持本行的日常總體運營及管理。本行行長由董事會委任並對董事會負責，並須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董事長及行長角色互相分離，各自有明確的職責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 執行董事

項俊波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項先生負責本行的業務戰略和整體發展。項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行，任本行行長。項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9年任南京審計學院副院長、國家審計署審計管理司副司長、國家審計署京津冀特派辦特派員，並於1999年至2002年任國家審計署人事教育司司長。項先生於2002年2月任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以及於2004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其間：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兼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主任)。項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農村金融學會會長。項先生於2001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為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的研究員。

張雲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張先生負責本行的日常整體運營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張先生曾任本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長、廣東省分行副行長、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張先生於2001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人事部總經理，2001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04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楊琨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楊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個人金融業務、銀行卡、電子銀行、產品研發和資訊科技相關事宜。楊先生目前也任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任本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代理業務部副總經理、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安徽省分行行長。楊先生自2002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安徽省分行行長，2003年1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4年3月任本行副行長。楊先生於1996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潘功勝先生**自2010年4月28日至今任本行執行董事，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副行長。潘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財務重組、財務會計、資產負債管理、金融市場業務、國際業務和相關法律事務。潘先生目前也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潘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副行長。潘先生之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相繼擔任包括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深圳市分行副行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在內的多項職務。潘先生於2005年10月被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股份制改革辦公室主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於2006年2月被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股份制改革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7年3月被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潘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人民大學的研究員，是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

### 非執行董事

**林大茂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財政部外匯外事財務司外經處副處長、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對外經濟合作處副處長、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對外經濟合作處處長、財政部涉外司外經處處長、財政部行政政法司涉外處處長。林先生於2001年5月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視員。林先生於1979年獲得廈門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

**張國明先生**於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也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財政部農業司幹部、財政部農業司事業處副處長、財政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部農業司事業處處長、財政部農業司林業處處長。張先生於2006年4月任財政部農業司副巡視員。張先生於1982年獲得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

辛寶榮女士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辛女士曾任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評估中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辦公室主任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人事部主任。辛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顧問，目前還擔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和女評估師工作委員會主任。辛女士於1997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國科學院認證的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沈炳熙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改革司金融市場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體改處兼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駐東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沈先生於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副司長，2009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巡視員。沈先生曾擔任日本東京大學客座研究員，目前還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廈門大學兼職教授。沈先生於199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的研究員。

袁臨江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國光大銀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袁先生於2005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於2007年12月任中國光大銀行重慶分行行長。袁先生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前中國國家物資部認證的經濟師。

程鳳朝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目前也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曾任河北省平泉縣財政局副局長、河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河北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副總經理。程先生於2001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評估管理部總經理，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天津辦事處總經理，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發展研究部總經理。程先生目前還擔任北京工商大學客座教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組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和清華同方股份有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限公司獨立董事。程先生於2004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河北省技術職稱改革辦公室認證的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1973年至1982年任美國緬因州布魯斯維克鮑登學院歷史系準教授兼系主任，於1982年至1999年任 J.P. Morgan 銀行副總裁、J.P. Morgan 銀行亞太區房地產部主席兼董事總經理、J.P. Morgan 銀行中國業務主席、J.P. Morgan 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並於1999年至2001年任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訪問教授。藍先生於2002年9月也先後任摩根士丹利資產服務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總裁、主席，於2006年4月任 Countrywide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他還曾於2000年至2004年任上海銀行董事，於2003年至2004年任南京市商業銀行董事，於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發展銀行非執行董事長和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2008年3月至今任藍明(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席。藍先生於1974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系博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胡定旭**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區主席，並自2004年10月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目前胡先生還擔任香港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總商會主席、日本東京三菱銀行大中華區首席顧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中國區高級顧問、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項目委員會委員、中國聯合國協會董事局成員以及英國牛津大學基金會信託人。胡先生於2004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8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並於1975年完成英國提茲賽德理工大學的會計基礎課程。胡先生於1975年作為學生會員加入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並於1979年取得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胡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成員和第九屆、十屆、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

**邱東**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經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校長，目前擔任中國國情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應用經濟學)成員、中國國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委員、全國統計科學技術進步獎評選獎勵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統計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西安統計研究院特邀研究員、西南財經大學兼職教授、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統計研究》雜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誌編委等。邱先生於1990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目前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是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邱先生還是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在本行13名董事中，有3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少佔本行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並計劃在上市後適當時間內新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該項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行各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行董事的重大事宜需引起本行股東注意。

### 監事

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有關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車迎新.....	55	監事長
潘曉江.....	58	股東代表監事
王瑜瑞.....	55	職工代表監事
王醒春.....	46	職工代表監事
賈祥森.....	55	職工代表監事

**車迎新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監事長。車先生負責本行的監督管理工作。車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盧氏縣支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地區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分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信陽分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兼監察局局長、中央金融紀律檢查工作委員會副書記、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駐金融系統監察局局長、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一部主任；車先生於2005年2月被委任為中國銀監會主席助理，2005年12月被委任為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車先生擁有經濟管理專業大學學歷。

**潘曉江先生**自2009年1月15日至今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曾任財政部會計事務管理司副處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財政部世界銀行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政部國際司副司長，2000年7月任中國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和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任中國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任本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潘先生擁有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財政部認證的高級經濟師和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瑜瑞先生自2009年4月10日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04年8月任本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2008年4月任本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於2009年1月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教司基建財務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教育司計劃財務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威海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會計財務司綜合業務處副處長，2000年7月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監事會副處長，2003年8月任交通銀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王先生擁有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學學歷，為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的工程師。王先生是第七屆、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和第十屆北京市西城區政協常務委員。

王醒春先生自2009年4月10日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曾任本行研究室政策研究處幹部、副處長、發展規劃部政策研究處處長、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助理和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曾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培訓部副總經理，於200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天津培訓學院副院長，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賈祥森先生自2009年4月10日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賈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幹部、副科長，中國人民銀行豐台區辦事處副主任，北京市分行豐台區支行副行長、教育處副處長、信用合作管理部副主任、科技處副處長、東城區支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助理。賈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廣東省分行行長，以及於2008年4月任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本行審計局負責人。賈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班，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務</u>
張雲.....	5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楊琨.....	51	執行董事、副行長
朱洪波.....	47	副行長、紀委書記
郭浩達.....	52	副行長
潘功勝.....	46	執行董事、副行長
蔡華相.....	50	副行長
李振江.....	39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張雲先生、楊琨先生和潘功勝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如下：

朱洪波先生自2010年2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兼紀委書記。朱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縣域金融業務和監察相關事宜。朱先生曾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2008年4月被委任為本行紀委書記。朱先生擁有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郭浩達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副行長兼北京市分行行長，2010年3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郭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發展以及托管管理、運營管理、結算與現金管理等相關事宜。郭先生曾任本行江蘇省蘇州市分行副行長、江蘇省蘇州市分行行長、深圳市分行行長和江蘇省分行行長。2008年4月被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兼北京市分行行長。郭先生擁有會計學專業大學學歷，為本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是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郭先生於2003年被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蔡華相先生自2010年2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蔡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資產處置、安全保衛和工會相關事宜。蔡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南昌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行長、營業部總經理和北京市分行行長，並於2008年9月被委任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蔡先生擁有中國地質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李振江先生自2009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股份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行上海總部綜合管理部副主任。李先生於2007年8月被委任為本行股份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08年1月被委任為本行研究室主任，2008年10月被委任為本行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李先生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 公司秘書

李振江先生自2010年4月至今出任本行公司秘書。李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鄒莉華女士自2010年4月被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助理。鄒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章「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一節。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多個委員會分擔其若干職責。目前，本行已設立五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規劃委員會、「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戰略規劃委員會

本行戰略規劃委員會由11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項俊波先生、副董事長張雲先生以及董事楊琨先生、潘功勝先生、張國明先生、辛寶榮女士、沈炳熙先生、袁臨江先生、程鳳朝先生、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和胡定旭先生。項俊波先生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和建議本行總體戰略發展規劃和各專項戰略發展規劃；根據國內和國際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履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以及本行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向本行董事會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和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由6位董事組成，包括副董事長張雲先生和董事楊琨先生、張國明先生、辛寶榮女士、沈炳熙先生和邱東先生，副董事長張雲先生任「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主席。「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縣域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影響縣域金融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本行董事會提出縣域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監督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節中的書面條款成立審計委員會。本行審計委員會由 2 名非執行董事(林大茂先生和辛寶榮女士)和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要求的適當會計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和邱東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 1 名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雲先生)，2 名非執行董事(林大茂先生和沈炳熙先生)和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胡定旭先生和邱東先生)組成，其中邱東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和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構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本行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B1 節。然而，本行預期在上市後可遵守該規定。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楊琨先生、林大茂先生、張國明先生、袁臨江先生、程鳳朝先生、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和邱東先生。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審議批准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對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本行已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面成立一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袁臨江先生、藍德彰先生和邱東先生，其中藍德彰先生擔任關聯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管理本行關聯交易事務，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

本行公司秘書李振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有關資格。本行已經任命鄔莉華女士在上市日期之後的最少三年內作為李先生的助理，以確保李先生能夠獲得必要的經驗，從而達到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要求。鄔女士是香港居民及合格香港律師，其具有的香港律師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鄔女士現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規部主管，農銀國際控股是本行全資子公司。鄔女士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此，本行還制定了恰當的程序向李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李先生獲得必要的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即在任命李先生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三年期限內，按上述方式任命鄔女士作為李先生的助理。倘於上市日期後的三年內鄔女士停止擔任李先生的助理，此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限屆滿時，本行將重新評估李振江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全在中國，本行沒有、並在可遇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條件其中包括，本行維持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本行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張雲先生與李振江先生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以立即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本行的每名授權代表有權隨時接觸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每名董事均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了他們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和傳真號碼。授權代表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本行的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本行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將在需要時前往香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本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聘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並作為本行授權代表之外的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代表的名字、家庭和辦公室電話及傳真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的規定，這些代表將會做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行之間的聯繫人。請參閱下文「合規顧問」一節。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的報酬是根據他們的職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未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支付給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7萬元、人民幣841萬元和人民幣871萬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為員工(包括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加入了各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以及提供了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在前述本行支付給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前報酬總額中包含了本行分別為他們繳納的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萬元、人民幣146萬元及人民幣106萬元前述保險計劃和福利。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向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萬元、人民幣606萬元和人民幣649萬元。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審核管理辦法》，本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績效年薪的50%當期發放，其餘50%分別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三年兌現，每年兌現1/3。

截至2009年、2008年以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並未向本行董事或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此外，本行並無董事放棄同期內的任何報酬。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09年、2008年以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子公司並未向本行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

###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券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行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本行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信息時；和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股票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向本行查詢時。

任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發佈日期止，且該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期。